

律師懲戒覆審委員會決議書

109年度台覆字第15號

被付懲戒人 林鈺雄 男 民國59生

身分證統一編號：（略，不予刊登）

住：（略，不予刊登）

上列被付懲戒人因違反律師法事件，對於臺灣律師懲戒委員會中華民國109年3月30日決議（108年度律懲字第3號），請求覆審，本會決議如下：

主 文

原決議應予維持。

事 實

一、被付懲戒人林鈺雄係執業律師（律師證書號碼：96臺檢證字第7379號），於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審理106年度重訴字第41號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時擔任被告李○葶之辯護人，在民國106年9月25日該案之準備程序中，當庭以言詞為被告聲請具保後，於同年月28日11時48分許，以電話向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平股書記官詢問交保裁定是否下來？經平股書記官回覆：評議結果是暫時無法交保等語，被付懲戒人對於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未能如其所期望裁准具保一事，要求平股書

記官製作電話紀錄，並表示：會將本案公諸社會媒體輿論公斷等語，並立刻向承辦股聲請閱卷，閱卷後見平股法官在臺灣桃園地方法院辦理刑事案件電話查詢紀錄表上批示：「附卷，受命法官於準備程序已明確表示是否交保留待合議庭評議，若大律師要訴諸媒體係律師自由」等文字，乃持上開電話查詢紀錄表影本於同日14時30分許擅自闖入臺灣桃園地方法院第六法庭由審判長劉淑玲法官、楊祐庭法官、張英尉法官組成合議庭另案審理103年度易字第466號案件之法庭，質問審判長劉淑玲法官有關被告李○葶涉嫌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究竟是否評議過？經審判長劉淑玲法官及承辦楊祐庭法官再三回覆已評議過，被付懲戒人仍不斷提出質疑，損害當日另案審理案件之當事人權利。復於離開法庭後即向媒體表示：究竟是否並未評議？否則何以書記官表示已經評議，但楊祐庭法官仍對此份電話紀錄批示「將留待合議庭評議後決定」等斷章取義之文字，由蘋果日報以網路即時方式，於106年9月29日18時45分許刊登而公開傳述，試圖透過媒體輿論影響司法公正審判。嗣又以「因為太累了，所以草率？」為標題，在其鷹騰聯合法律事務

所網站上刊登聲明，並指稱：「本件警方緝毒獎金之核發，須以檢察官之『起訴書』為前提要件。卷證資料顯示，承辦警方為求領得獎金（粗估應約新臺幣30餘萬元），於檢視、勘驗李女手機過程，刻意忽略對於被告高度有利之對話內容，隱匿對於李女重要有利證據之調查。而負責承辦之桃園地檢緝毒組專案李韋誠檢察官，於106年8月24日收受警方所提供上開僅一頁擷取WHATSAPP之譯文，竟只批示『附卷』，而未要求警方完整調查，無異忽視依據刑事訴訟法第2條第1項所規定『實施刑事訴訟程序之公務員，就該管案件，應於有利及不利之情形一律注意。』之法律要求，不難讓人懷疑李韋誠檢察官明顯縱容警方上開違法作為，刻意未依法命警方完整譯出相關對話內容……」等語。同時載述上開其查詢與質疑法官有無評議之過程，以及發表：「本件具保聲請根本未經過合議庭之評議，而係楊祐庭法官個人決定即告知書記官以回應辯護律師之詢問」、「本事務所針對此案，必須沈痛指出，本件承辦檢察官自甘墮落喪失司法官屬性，成為警方之橡皮圖章」、「北部法官工作的勞苦重擔程度，但若確實於9月27日進行評議，應責無旁貸清楚告知合議庭，如尚未經過合議，則更不應該獨斷恣意，逕行告知書記官業已經過評議」等言論，持續兩周，情節非輕。又被付懲戒人就本受任訴訟案件於判決確定前，一再公開或透過傳播媒體，發表承辦警方及李韋誠檢察官為緝

毒獎金故意不調查有利被告之證據，以及合議庭有未審慎評議之疏失等輕率言論，足以損害該案偵查檢察官、審判長及受命法官品格、操守，以及司法尊嚴與公正形象，情節堪稱重大。

二、案經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移付懲戒，臺灣律師懲戒委員會認被付懲戒人有違反律師倫理規範第20條、第24條第2項前段及第3項前段之情形，依修正前律師法第39條第3款應付懲戒，並依修正前律師法第44條第3款之規定，決議被付懲戒人停止執行職務貳月。被付懲戒人不服原決議，請求覆審，由原懲戒委員會函送到會。

理由

一、被付懲戒人請求覆審之理由略以：被付懲戒人經書記官告知無法交保，於聲請閱卷後見電話紀錄批示：「是否交保留待合議庭評議」，主觀認定合議庭未實質進行評議，一時情急下擅闖法庭，就是否確有評議一事質疑合議庭法官，並就上開承辦案件經過撰寫聲明稿刊載於事務所網站中，及接受蘋果日報之訪問，揭露及評論審判過程，雖有不妥，然出發點係為保障當事人權益，並非故意曲解法庭對話內容或惡意詆毀司法機關。又被付懲戒人憑藉卷內極易察覺之通話紀錄內容，以曾擔任緝毒組檢察官之經驗，合理推斷偵查機關對李女重要有利證據，未盡調查義務，亦無攻訐司法人員之惡意。而被付懲戒人發布聲請

及接受媒體訪問，屢屢強調司法官及檢察官辛勞等語，並無透過媒體影響司法公正之企圖，且事後態度良好，原決議處分決定對被付懲戒人處以停止執行職務貳月懲戒處分，實嫌過重，影響被付懲戒人工作權益至鉅，有違比例原則，請撤銷原決議另為適當之懲戒處分。

二、經查：

(一) 按律師有違背律師倫理規範之行為，情節重大者，應付懲戒，修正前律師法第39條第3款定有明文。又律師應協助法院維持司法尊嚴及實現司法正義，並與司法機關共負法治責任。律師不得公開或透過傳播媒體發表有關特定司法人員品格、操守，足以損害司法尊嚴或公正形象之輕率言論。律師就受任之訴訟案件於判決確定前，不得就該案件公開或透過傳播媒體發表足以損害司法公正之言論。分別為律師倫理規範第20條、第24條第2項前段及第3項前段所明定。

(二) 被付懲戒人對移送懲戒意旨所載：1. 被付懲戒人於106年9月28日14時30分許擅自闖入臺灣桃園地方法院第六法庭由審判長劉淑玲法官、楊祐庭法官、張英尉法官組成合議庭另案審理103年度易字第466號案件之法庭，不斷質問審判長劉淑玲法官及承辦法官楊祐庭究竟有關被告李○葶涉嫌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究竟是

否評議過。2. 復於離開法庭後，接受媒體訪問，由蘋果日報以網路即時方式刊登，而公開傳述其質疑合議庭未就其當事人羈押進行實質評議。3. 嗣又以「因為太累了，所以草率？」為標題，在其鷹騰聯合法律事務所網站上刊登聲明，除質疑法院合議庭之評議程序外，並質疑承辦警方及李韋誠檢察官為緝毒獎金故意不調查有利被告之證據等行為，並不爭執，且有臺灣桃園地方法院106年度重訴字第41號案件106年9月25日準備程序筆錄、電話查詢紀錄表、106年9月28日之錄影光碟、106年9月29日蘋果日報網路新聞列印資料、106年9月29日鷹騰聯合法律事務所聲明稿、106年10月2日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新聞稿、臺灣桃園地方法院106年度重訴字第41號判決、臺灣高等法院107年度上訴字第928號判決影本各1份附卷可稽。

(三) 被付懲戒人在其事務所網站上刊登聲明，公開指述警方為求領得緝毒獎金而刻意忽略對於被告有利之對話內容，隱匿重要有利證據之調查，李韋誠檢察官明顯縱容警方上開違法作為，刻意未依法命警方完整譯出相關對話內容，甚至指陳本件承辦檢察官自甘墮落喪失司法官屬性，成為警方之橡皮圖章等語，確實足以損

害司法尊嚴或公正形象；而其將懷疑之違法行為與警方求領得獎金連結，縱非出於惡意詆毀，但難認係有相當依據之合理懷疑，其言論即失諸輕率，有違律師倫理規範第24條第2項前段之規定，尤其上開聲明內容用字強烈，持續兩週，難認係一時失慮，情節堪稱重大。

- (四) 被付懲戒人就本受任訴訟案件裁判確定前，即於另案之公開法庭、傳播媒體訪問及網站公開聲明，質疑法院之交保程序及偵查檢察官縱容警方違法，不免有借助輿論壓力，影響裁判之虞，足以損害司法公正性，即有違律師倫理規範第24條第3項前段規定，且無同條項但書規定之情形。被付懲戒人所辯：出發點係為保障當事人權益，並非出於惡意詆毀司法機關，傷害司法公正性云云，純屬動機問題，並無影響於其行為該當本條規範要件之認定，且被付懲戒人一再就受任之未確定案件公開發表言論，情節堪稱重大。
- (五) 被付懲戒人身為律師，應尊重法庭秩序，其擅自闖入審理另案之公開法庭，質疑法官，確實破壞該另案之法庭審理秩序，有害該案之當事人權利；其就本受任訴訟案件裁判決定前，於另案之公開法庭、傳播媒體訪問及網站公

開聲明，質疑法院之程序及偵查檢察官縱容警方違法，有足以損害司法尊嚴或公正形象之處，縱非出於惡意詆毀，然不免失諸輕率，故其所為亦有損司法尊嚴而違反律師倫理規範第20條規定，且上開行為連接公開進行，情節堪稱重大。

- (六) 懲戒移送機關另以：本件被付懲戒人在另案公開法庭中質疑其當事人被告李○亭案之合議庭，未就其當事人之羈押進行實質評議，復於媒體採訪及其事務所網站上刊登聲明，並公開指述承辦警方及李韋誠檢察官為緝毒獎金故意不調查有利被告之證據，因認被付懲戒人有詆毀司法人員之惡意等情。然合議庭是否確有實質評議，事涉不服原裁判之救濟，被付懲戒人本於閱卷資料及對書記官之電話詢問紀錄，為被告爭取權益，語氣多屬質疑。又係立於辯護人地位，憑藉卷內通話紀錄，指摘偵查機關有未盡刑事訴訟法第2條之客觀義務。原決議認此「言論內容」，尚難認係「惡意詆毀」司法人員，而有違反律師倫理規範第24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於法尚無不合，附此敘明。

三、綜上所述，原決議認被付懲戒人所為，已違反律師倫理規範第20條、第24條第2項前段及第3項前段之規定，且情節重

大，即有修正前律師法第39條第3款之懲戒事由，依修正前律師法第44條第3款之規定，予以停止執行職務貳月，核無不當，亦無懲處過重或違反比例原則之情形。被付懲戒人請求覆審，指摘原決議處分過重，求予撤銷，為無理由，原決議應予維持，爰決議如主文。

中華民國109年12月17日

律師懲戒覆審委員會

委員長 林瑞成

委員 蔡彩貞、梁宏哲、彭昭芬、梁玉芬
朱文彬、宋國業、李元德、施秉慧
鄭仁壽、黃靖閔、林志潔、范建得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陳慧中

中華民國109年12月21日

稿 約

- 一、每期截稿日為每月月底五天前。
- 二、手寫稿之字跡務必工整；為求校稿之便利，請作者提供磁片或電子檔案。
- 三、本刊各專欄均歡迎投稿及提供資料，學者專家來稿請附學、經歷及現職基本資料及聯絡地址電話。
- 四、請作者切勿一稿兩投。但如為研（座）討會內之特定人士閱覽之文章不在此限。
- 五、文稿如有引用其他著作者，請註明其出處，並提供註釋。
- 六、本刊為公會刊物，常態性設有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會務屬性之專欄，關於該專欄之文件或文章，由秘書長會知會訊委員會主任委員刊登，不計稿酬。
- 七、所有稿件均應依審稿辦法處理。
- 八、本刊審稿委員得提供修稿建議，如作者拒絕者，應特別註明。
- 九、為感謝作者熱心支持本刊，除第六條規定外，凡經審稿通過之文稿，當酌致稿酬如下：
 - （一）本刊稿酬每一字新台幣壹元，外文稿酬另議。
 - （二）凡超過壹萬貳仟字之稿件，壹萬貳仟字以上部份，每字新台幣0.5元。
 - （三）每篇稿件給付稿酬上限為新台幣壹萬伍千元。
 - （四）翻譯之文稿，每字新台幣0.5元。
 - （五）未具原創性，而係引用其他學術文獻及法案等之附件者，除有例外，否則不列入稿酬之計算。
- 十、投稿者欲撤回投稿時，若已完成編排作業者，須賠償本會審稿之審查費用新台幣貳千元，並經編輯委員會同意後始得撤回。
- 十一、本稿約經會訊委員會修正通過後自2008年1月10日施行。